



特惠定期存款利率

透过东亚网上银行及东亚手机银行，于服务时间内以指定金额的「合资格新资金结余」或现有资金设立定期存款，可根据定期存款户口类别享有特惠年利率*。

「合资格新资金结余」是指客户之最新存款总结余(包括储蓄、往来及定期账户)，与 15 历日前之同一货币结余对比所增加之金额，扣减 15 历日内已享用同一货币新资金优惠之定期存款本金总额。

网上港元定期存款特惠年利率 (%)

存款期	显卓私人理财 或 显卓理财	至尊理财	BEA GOAL 或其他个人综合户口
	(原币 10,000 或以上)	(原币 10,000 或以上)	(原币 1,000 或以上)
	新资金 / 现有资金	新资金 / 现有资金 [#]	新资金 / 现有资金 [#]
3 个月	3.85 / 3.75	3.75 / 3.75	3.75 / 3.75
6 个月	3.70 / 3.60	3.60 / 3.60	3.60 / 3.60
12 个月	3.55 / 3.45	3.45 / 3.45	3.45 / 3.45

网上美元定期存款特惠年利率 (%)

存款期	显卓私人理财 或 显卓理财	至尊理财	BEA GOAL 或其他个人综合户口
	(原币 1,000 或以上)	(原币 1,000 或以上)	(原币 1,000 或以上)
	新资金 / 现有资金	新资金 / 现有资金 [#]	新资金 / 现有资金 [#]
3 个月	4.75 / 4.65	4.65 / 4.65	4.65 / 4.65
6 个月	4.50 / 4.40	4.40 / 4.40	4.40 / 4.40
12 个月	4.25 / 4.15	4.15 / 4.15	4.15 / 4.15

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显卓理财专享优惠^{1,2}

网上人民币及美元定期存款特惠年利率（%）

存款期	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显卓理财	
	人民币 (原币 10,000 或以上 ³)	美元 (原币 1,400 或以上 ³)
	新资金	新资金
3 个月	1.90	5.00
6 个月	2.10	4.50

*特惠年利率不适用于续存之定期存款。

#如新资金及现有资金之定期存款利率相同，请于东亚网上银行 / 东亚手机银行进行定期存款交易时，于「选择定期存款」拣选「现有资金存款」。
上述利率是以本行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定期存款年利率为例，利率仅供参考而非保证，并受条款及细则约束。

備註：

¹此优惠只适用于跨境理财通（南向通）显卓理财户口。

²优惠期由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包括首尾两天）。每位客户于优惠期内只可获享此优惠一次。

³此优惠之最高存款额为人民币 300 万或其等值。

条款及细则:

1. 除非另有注明，优惠期由即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推广期」）。
2. 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3. 优惠适用于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的个人客户。
4. 「合资格新资金结余」是指客户之最新存款总结余(包括储蓄、往来及定期账户)，与 15 历日前之同一货币结余对比所增加之金额，扣减 15 历日内已享用同一货币新资金优惠之定期存款本金总额。「合资格新资金结余」只适用于本行的个人客户。**如对「合资格新资金结余」的定义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以港元为例	金额(港元)
(A) 现时持有之存款总结余	\$500,000
(B) 15 历日前该种货币之结余总额	\$150,000
(C) 客户于 15 历日内已享用新资金优惠之定期存款本金总额	\$40,000
(A) - (B) - (C) 合资格新资金结余	\$310,000

合资格新资金结余以相同账户持有人项下所持有之同一账户种类合并计算，即单名账户或联名账户。例子如下：
客户 A 单名持有账户 1 及 2，并与客户 B 联名持有账户 3 及 4，同时与客户 C 联名持有账户 5。

账户种类	账户持有人	合并计算之账户
单名账户	客户 A	账户 1 及 2
联名账户	客户 A 及 B	账户 3 及 4
联名账户	客户 A 及 C	账户 5

5. 客户须于推广期内透过东亚网上银行及东亚手机银行，以上列之定期存款户口类别于服务时间（详情 https://www.hkbea.com/pdf/tc/cyberbanking/cyb_sh_tc.pdf）内以指定金额的「合资格新资金结余」或现有资金设立指定货币之定期存款。该项定期存款其后续期之利率将按本行不时之决定而厘定。
6. **即使本条款及细则任何其他条文另有规定，在上列之特惠定期存款年利率仅供参考而非保证，本行保留不时更改特惠定期存款年利率之权利。**
7. 除另有指明外，此奖赏不可与其他定期存款推广优惠同时使用。若客户于推广期内同时获享其他定期存款优惠，本行保留只提供一项或部份奖赏之权利。
8.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延长、终止及/或取消任何奖赏，或修订所述任何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9. 除合资格参加者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0.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1. 此等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异，以英文版本为准。

重要声明

外汇价格可升亦可跌并会波动。投资者有可能会因进行外汇交易而损失其部分或全部投资。